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
件项目（10 万吨锻压件）三期
（年产 3 万吨锻压件机加工）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2 变动情况	4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4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5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7
3 评价要素	18
3.1 评价等级及平范围	18
3.2 标准更新	18
3.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8
3.2.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8
3.2.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19
3.2.4 固废执行标准	19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1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21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22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22
5 结论	23

1 项目由来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目前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 3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海根，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8 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锻压件、机械配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5 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2】57 号），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锻压件 10 万（机加工、热处理的锻压件量 1.5 万 t/a）。

2013 年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10 万吨锻压件（机加工、热处理的锻压件量 5 万 t/a），年产 10 万吨锻压件的总量不变，只是机加工、热处理的锻压件量增加了 3.5 万 t/a，2014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4】44 号）。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分期建设，一期产能为年产锻压件 3.5 万吨。2016 年 2 月 29 日扩建锻压件一期项目（年产 3.5 万吨锻压件机加工）通过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2016 年为了提高自动化生产率，企业对已验收的 3.5 万吨锻压件中的 3 万吨生产线进行了工艺提升改造，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锻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6】29 号）。2022 年企业对已验收的 3.5 万吨锻压件剩余的 0.5 万吨生产线进行了工艺提升改造，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187 号）。以上两个技改项目年产 3.5 万吨锻压件（其中机加工、热处理的锻压件量为 1.75 万 t/a，主要建设于 7#车间、8#车间）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二期建设产能为年产锻压件 3.5 万吨，主要建设于 9#生产车间，并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本次为三期验收，产能为年产 3 万吨锻压件机加工，主要建设于 4#、7#生产车间。

根据现场核实，三期项目实际投资 4000 万元，目前产能已达到年产 3 万吨锻压件机加工的生产规模，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三期项目验收工作。

根据现场核实，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10 万吨锻压件）三期（年产 3 万吨锻压件机加工）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分析得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

况属于**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10万吨锻压件）三期（年产3万吨锻压件机加工）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对分析结论负责。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 241 省道西侧新厂区项目	报告表，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环保局窗口，2006 年 10 月 18 日审批	2008 年 5 月 26 日通过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2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 产能：年产锻压件 10 万（机加工、热处理的锻压件量 1.5 万 t/a）	报告表，溧环表复[2012]57 号，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环保局窗口,2012 年 6 月 13 日审批	1、2016 年 2 月 29 日扩建锻压件一期项目（年产 3.5 万吨锻压件机加工）通过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3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 产能：年产锻压件 10 万（机加工、热处理的锻压件量 5 万 t/a）	报告表，溧环表复[2014]44 号，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环保局窗口,2014 年 4 月 10 日审批	2、2024 年 6 月 15 日扩建锻压件二期项目（年产 3.5 万吨锻压件）通过了自主验收。 3、扩建锻压件三期项目（年产 3 万吨锻压件机加工）为本次验收项目。
4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锻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表，溧环表复[2016]29 号，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2016 年 4 月 11 日审批	2024 年 4 月 8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5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农牧饲料机械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187 号）	
6	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8 月 16 日重新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81X08188634M001P。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溧阳市总体规划，取得土地利用许可的前提下，并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扩建锻压件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溧城镇昆仑北路 388 号进行建设。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昆仑北路 388 号。
1.对整个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西、北、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规定的 3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规定的 4 类标准，不得对周边的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符合该标准中 4 类标准。
2.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作为农肥回用，不得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切液、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金属碎屑及钢边角料、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 6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4.确保加热炉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规定的二级标准；SO₂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标准要求。 5.对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你公司必须采取加强通风，增设换气扇等措施，把车间废气排至车间外。	本项目 4#、7#车间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 和烟尘分别通过一根 15m 高的 DA004、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经监测，DA004、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6.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锻锤产生的振动传出厂区外。	本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电液锤产生的振动。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依托原有的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扩建	扩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锻压件	年产 10 万吨锻压件（分三期建设，一期 3.5 万吨，二期 3.5 万吨，三期 3 万吨）	无	/	/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处置、储存能力	1000 平方米，用来堆放原辅材料和成品	1000 平方米，用来堆放原辅材料和成品	无	/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	厂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 388 号	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 388 号	无	/	/	无变动

	新增敏感点的。	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以 7#车间（原 1#车间）、8#车间（原 2#车间）、9#车间（原 3#车间）为中心向四周 200m, 5#车间外扩 50 米的形成的包络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全厂实际卫生防护距离为 4#车间、7#车间、8#车间、9#车间各边界外扩 200m, 1#车间、2#车间、3#车间、5#车间、6#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	1#车间、2#车间、3#车间、5#车间、6#车间为机加工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外扩 100 米，4#车间内设置了 2 台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有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外扩 200 米		在卫生距离范围内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锻压件	锻压件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见图 2-3	见图 2-3	无	/	/	无变动
		生产设备	见表 2-5	见表 2-5	综合全厂生产设备，主要设备仅增加了一台 3 吨的电液锤，其他规格的电液锤均减少	因设备更新优化，效率提升，故减少主要生产设备不影响全厂的产能	未新增产污及排放量	一般变动
		原辅材料	见表 2-6	见表 2-6	主要原料钢锭用量与环评一致	/	/	无变动
		燃料	/	天然气 600 万 m ³ /a	原环评未分析燃料	实际使用天然气 600 万 m ³ /a	/	一般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无	/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天然气废气经1#、2#、3#排气筒直接排放	4#车间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 ₂ 、NO _x 和烟尘通过一根15m高的DA004排气筒排放；7#车间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 ₂ 、NO _x 和烟尘通过一根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8#车间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 ₂ 、NO _x 和烟尘通过一根1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9#车间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 ₂ 、NO _x 和烟尘通过一根15m高的DA003排气筒排放	增加了4#车间一根天然气排气筒	因7#车间天然气加热炉布置已满，故将2台天然气加热炉设置于4#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经一根排气筒排放	企业产能与环评一致，天然气加热炉较环评未新增，故天然气废气产生量不新增，排气筒增加一根不影响排放量	一般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作为农肥，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无	/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废气排放口3个	废气排放口4个	新增一个废气一般排放口	因7#车间天然气加热炉布置已满，故将2台天	废气排放总量未超环评批复	一般变动

						然气加热炉 设置于 4#车 间，天然气 燃烧废气合 并经一根排 气筒排放	量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 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 理布局生产设备，高 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 减震、隔声、消声措 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 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 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 声、消声措施	无	/	/	无变 动	
	土壤或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 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 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 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 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加重的	固 废 污 染 防治措施	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残次品外售综合利 用；废切削液与废机 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金属碎屑及钢边角料、 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 油桶为危险废物，按照 规范在厂区危废仓库 内暂存，定期委托溧阳 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 务有限公司处置。	无	/	/	无变 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 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	无	无	/	/	无变 动	

由上表可知：“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10 万吨锻压件）三期（年产 3 万吨锻压件机加工）”实际建设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一）总平面布置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厂址与环评一致，平面布局较环评发生变动，详见图 2-1 和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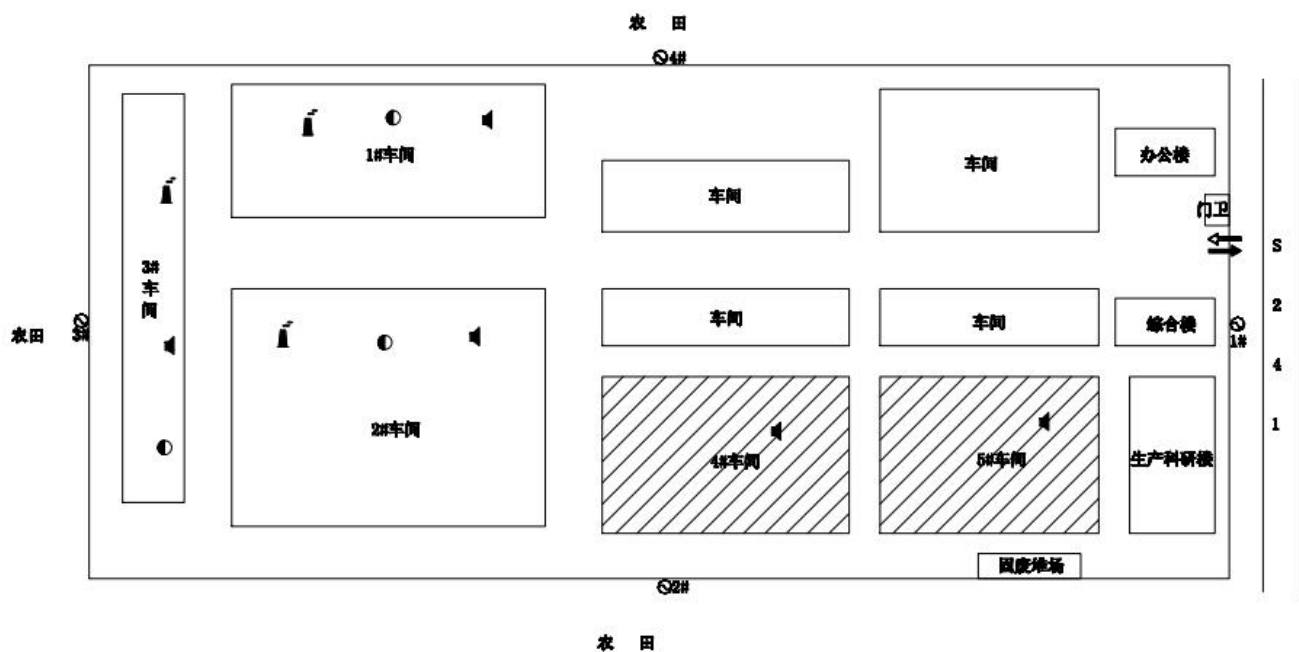


图 2-1 车间平面布置图（原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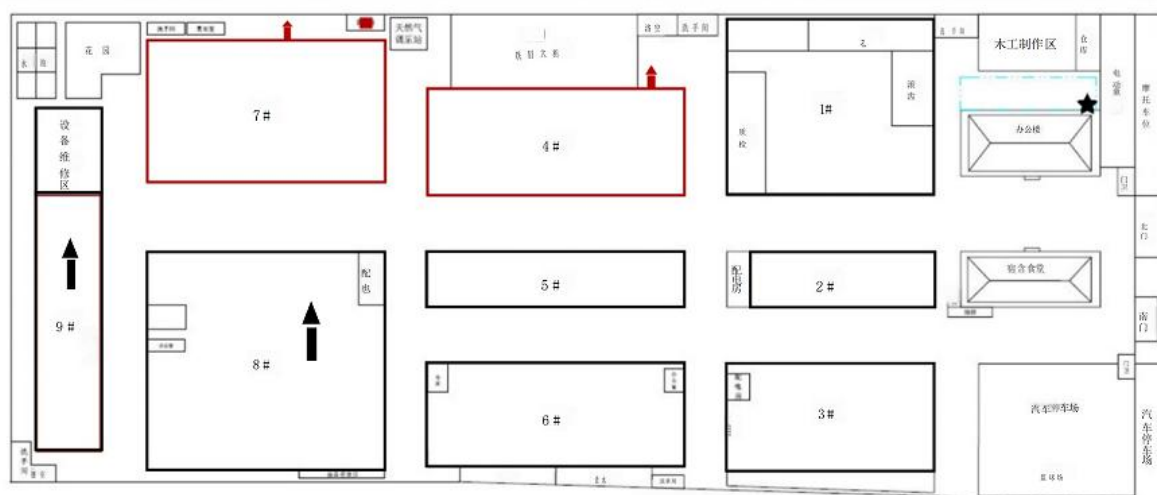


图 2-2 车间平面布置图（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分析：

表 2-4 全厂排气筒分布情况一览表

验收阶段	排气筒分布车间	排气筒重新编号	备注
一期	7#	DA001	一期验收时 7#车间内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经合并后分为两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8#	DA002	/
二期	9#	DA003	/
三期	4#	DA004	本次三期验收因 7#车间天然气加热炉布局已满，故将 2 台移至 4#车间，合并一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7#	DA001	本次三期验收的部分天然气加热炉依旧布置于 7#车间，并将一期已验收的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废气全部合并为一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一致，生产车间数量与原环评一致，仅改变了车间编号。4#车间内布置了 2 台天然气加热炉，影响了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全厂实际卫生防护距离为 4#车间、7#车间、8#车间、9#车间各边界外扩 200m，1#车间、2#车间、3#车间、5#车间、6#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此变动为一般变动。

（二）产品方案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产品产能较环评未发生变动，全厂年产锻压件 10 万吨。

（三）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发生变动。见表 2-4。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一期验收 数量(台套)	二期验收 数量(台套)	三期实际 数量(台套)	全厂实际 数量(台套)	全厂设备 增减量 (台套)
1	电液锤	10 吨	2	1	0	0	1	-1
2	电液锤	6 吨	2	1	1 (0)	0	1	-1
3	电液锤	2 吨	4	1	1	0	2	-2
4	电液锤	1 吨	4	0	0	1	2	-2
5	电液锤	3 吨	0	0	0	1	1	+1
6	空气锤	750 公斤	3	0	3 (2)	0	2	-1
7	压机	6000 吨	1	0	1	0	1	0
8	天然气加热炉	/	49	6	8	9	23	-26
9	天然气退火炉	/	30	31	0	0	31	+1
10	车床	/	100	36	0	64	100	0
11	锯床、加工中心等	/	60	20	0	40	60	0
12	碾环机	/	10	0	2	1	3	-7
13	操作机	/	0	0	3	0	3	+3
14	进出料机	/	0	0	2	3	5	+5
备注	() 为目前实际设备数量，二期验收后企业减少了该类设备。							

变动情况分析：综合全厂生产设备，主要设备仅增加了一台 3 吨的电液锤，其他规格的电液锤均减少，因设备更新优化，效率提升，故减少主要生产设备不影响全厂的产能，未新增产污。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此变动为一般变动。

（四）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较原环评发生变动。见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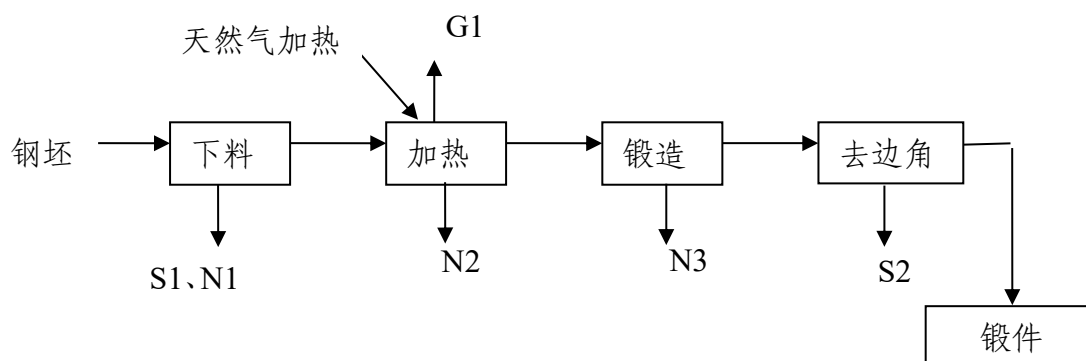
表 2-6 实际原辅料消耗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t/a)	一期验收使用量 (t/a)	二期验收使用量 (t/a)	三期验收使用量 (t/a)
1	钢锭	110000	40336	38500	31164
2	机油	75	7.5	3	2.8
3	切削液	90	7.5	7	2
4	天然气	/	210万m ³	210万m ³	180万m ³

变动情况分析：企业主要原料钢锭的用量与环评一致，机油、切削液为辅料，依据实际实际用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天然气为能源，原环评中未进行分析，企业实际全厂年使用量 600 万立方米，供 23 台天然气加热炉使用，天然气废气均有组织排放，未新增产能与产污。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此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五）生产工艺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动。具体工艺见下图 2-3。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工序：将外购的钢坯根据实际情况先下料预处理，下料过程产生边角料 S1、设备工作噪声 N1。

加热工序：金属材料在一定温度范围内，随温度的上升其塑性会提高，变形抗力会下降，用较小的变形力就能使坯料稳定地改变形状而不出现破裂。因此进行锻造之前，需根据加工件的要求按照一定的升温及保温曲线采用加热炉对原材料进行加热，下料后的钢坯送入天然气加热炉中直接加热至 1250℃，使工件达到软化的状态方便后续压制成型，并经出料操作机将工件送入下个工段。工件加热采用天然气加热炉加热，加热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设备工作噪声 N2。

锻造：采用压机、电液锤或碾环机对加热的金属坯料施加一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尺寸、形状和内部组织的型件。压制成型：使用液压机将软化的工件压制成图纸设计的尺寸或形状，本工段液压非重力式落体压制方式，液压机依靠油泵输送液体加压来传递能量。扩孔：将带有余热的工件送入碾环机，靠碾压辊外缘带动工件旋转，实现工件厚度的减薄与直径的扩大。该过程产生设备工作噪声 N3。

去边角料：最后经冷却、去除边角料后即得锻件。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2。

（六）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分析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动**，4#车间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 和烟尘通过一根 15m 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7#车间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 和烟尘通过一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8#车间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 和烟尘通过一根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9#车间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 和烟尘通过一根 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浓度。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动**。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项目一般固废：金属碎屑及钢边角料、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 6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3 评价要素

3.1 评价等级及平范围

结合上述变动情况可知，本项目不涉及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的变化。

3.2 标准更新

噪声标准未更新，废气、废水标准发生更新。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具体如下：

3.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具体见下表：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pH（无量纲）	6~9
			COD	450
			SS	250
			NH ₃ -N	30
			TN	45
			TP	6

3.2.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天然气加热炉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序号	污染物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80	
3	氮氧化物	1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序号	工业炉窑安装位置	工业炉窑类别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 (mg/m ³)
1	有厂房生产车间	其他炉窑	5.0

3.2.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营运期厂区东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3 类功能区	65	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 类功能区	70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注：企业仅昼间生产。

3.2.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

废气产排污环节未发生变动。

因燃烧天然气废气源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产物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表--02 锻造，天然气废气中工业废气量的产生系数为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SO₂ 产生系数为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NO_x 产生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故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均以原料用量系数来计算，企业原料钢锭的用量与环评一致，废气产生量与排放量亦保持不变。

(2) 废水

废水产排污环节未发生变动。

(3) 噪声

噪声产排污环节未发生变动。

(4) 固废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发生变动。

(5) 总量控制

废气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

本项目总量核算结果 (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 总量 (t/a)	一期已验收 实际排放总 量 (t/a)	二期已验收 实际排放总 量 (t/a)	本次验收核 定排放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82	未检出 (未计算总 量)	0.0052	0.546

	SO ₂	0.49	未检出 (未计算总量)	0.0017	0.147
	NO _x	9.82	3.07	0.065	2.946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量，其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量，其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其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变动后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以及环境风险源未发生变化，主要分布在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内。

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做好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空桶以及泄漏物围堵物资，防止泄漏的液态物料漫流。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

倒。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对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定期进行防渗检查。

5 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扩建锻压件项目（10万吨锻压件）三期（年产3万吨锻压件机加工）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均不发生变化。

溧阳市金昆锻压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